

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幼教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幼教发展中心郑州市幼儿园布局规划近期规划（2022-2026年）及实施方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幼教发展中心郑州市幼儿园布局规划近期规划（2022-2026年）及实施方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商业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7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